

关于 所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承诺函

作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进行资产重组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的交易对方，现就本企业/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：

本企业/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并且，本企业/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，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本企业/本人不转让本企业/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叶志君

陈连军

夏雪琴

叶梦娅

金兵德

鹰潭盛瑞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盖章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（签字）：

林伯友

林雪芬

王斌

徐菊连

颜云莲

游奕跃

张旭

赵群英

郑如明

王建波

叶君华

朱云莲

陈领斐

夏香云

叶君芬